

项目编号：ZHCG-XPZJ-20230222

西宝高速兴平西出口连接线尾留工程路灯采购项目



# 招标文件

采购人：兴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正和丽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 特别提示

各供应商，在此我们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 一、有关投标文件

1. 请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并正确理解招标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如您对招标文件有疑问，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将被拒绝受理。
2. 请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胶装成册。
3. 请仔细核对投标文件是否已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签章和加盖单位公章，实质性条款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所附资格证明等资料是否齐全、有效且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投标文件，并正确标记。

提示：投标文件若不满足以上条件将有被否决的风险。

## 二、有关开标

1. 除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的文件和资料外，请随身携带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备查文件原件。
2. 请务必考虑天气情况、交通情况以及您对开标地址的路线熟悉等情况于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及地点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逾期到达，将被拒绝接收。
3. 请到达文件递交地点后及时到投标文件接收处签字登记。

## 三、关于供应商是否为中小微企业的说明：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 四、关于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请各投标单位仔细阅读上述提示。如需帮助，请您与我们的工作人员(亢工，029-88212028)联系，我们将非常高兴地为您服务。

#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招标要求及技术参数.....	24
第四章 评标方法.....	26
第五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3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6

# 第一章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西宝高速兴平西出口连接线尾留工程路灯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唐延路35号旺座现代城B座1104室获取招标文件，2023年3月16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HCG-XPZJ-20230222

项目名称：西宝高速兴平西出口连接线尾留工程路灯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2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西宝高速兴平西出口连接线尾留工程路灯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200,000.00元

合同包预算金额：3,2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路灯	路灯采购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3,200,000.00	3,2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个日历日内。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西宝高速兴平西出口连接线尾留工程路灯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本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西宝高速兴平西出口连接线尾留工程路灯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供应商需提供2021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3) 供应商需提供2022年1月至今已缴纳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供应商需提供2022年1月至今已缴纳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6) 供应商需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8)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时限为投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02月23日至2023年03月01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3:30:00至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唐延路35号旺座现代城B座1104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年3月16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唐延路35号旺座现代城B座1104室

开标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唐延路35号旺座现代城B座1104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领取采购文件时应携带有效期内的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谢绝邮寄。

2、中小企业声明函下载方式：进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政策法规，在搜索栏中输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点击下载附件内容即可。

3、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4、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采办〔2022〕5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6)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7)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9)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10)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3)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31号；
- 14)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兴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兴平市南关路5号

联系方式：029-3882238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正和丽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唐延路35号旺座现代城B座1104室

联系方式：029-8821202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亢辉

电话：029-88212028

陕西正和丽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编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信息：兴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兴平市南关路5号 联系人：冯工 电话：029-38822386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正和丽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唐延路35号旺座现代城B座1104室 联系人：亢辉 电话：029-88212028
3	项目名称	西宝高速兴平西出口连接线尾留工程路灯采购项目
4	交货安装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个日历日内。
5	维保期	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光源电气维保3年。
6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7	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8	供应商开标时须带资料原件	无
9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0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1	偏离	本项目不允许。
12	踏勘现场	/
13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4	构成招标文件的	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等。
15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
16	投标截止时间	2023年3月16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17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后24小时内。
18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后24小时内。
19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认为有利于自身投标的材料。
20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时间之日算起)。
2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2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有效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23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壹份。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若有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24	密封要求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应分别装袋密封。 <b>书脊处注明项目名称及单位名称。</b>
25	封套上写明	1. 项目名称： 2. 项目编号： 3. 供应商名称以及标注“正本”或“副本”“电子版投标文件”字样，密封处应加盖单位公章。 4.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26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唐延路35号旺座现代城B座1104室
27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8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2023年3月16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唐延路35号旺座现代城B座1104室</p>
29	采购代理服务费	<p>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p> <p>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p> <p><b>银行户名：陕西正和丽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b></p> <p><b>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唐延路支行</b></p> <p><b>账号：26193001040015922</b></p> <p><b>联行号：103791019300</b></p> <p><b>联系电话：029-88212028</b></p>
30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31	验收费用	<p>是否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履约验收：</p> <p><input type="checkbox"/>是，验收费用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支付，费用标准按中标（成交）金额的5%计算，不足5000元的，按5000元收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36	融资平台	<p>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p> <p>网址：<a href="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s">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s</a></p>

## 一、定义

1. 采购人：兴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监督机构：兴平市财政局
3.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正和丽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 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 评标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评审采购活动职责的评审成员
6. 成交供应商：由评标委员会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的供应商

## 二、合格的供应商

### 1. 合格的供应商

#### 1.1 合格供应商条件：

1.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2 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不得直间接的与采购人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招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投标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如果供应商在招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投标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1.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如果供应商在招标中隐瞒了上述事实，其招标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 2.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2.1 查询渠道：投标单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2.2 查询截止时点：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时限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

2.3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单位，其投标无效；

### **3.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投标相关的全部费用。

## **三、招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

5.1招标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招标要求及技术参数

第四章评标方法

第五章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5.2.1中小企业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采办〔2022〕5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5.2.2监狱企业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5.2.3福利企业政策**

《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根据《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本省福利性企业享受我省规定的采购扶持政策。福利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市级以上民政局、财政局、残联部门出具的福利性企业的证明文件。

#### 5.2.4 残疾人就业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相关证明资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5.2.5 对既属于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同时又满足小微企业规定的,其价格扣除仅适用一次。

5.2.6 供应商未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不视为中小企业,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5.2.7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5.2.8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根据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5.2.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各级政府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

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5.2.10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5.2.11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的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予以落实与执行。

鼓励采用优先采购、预留采购份额方式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鼓励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5.2.12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各银行可自主决定是否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以及融资额度，并与供应商签订融资协议；各供应商也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并自愿选择合适的融资银行及在该银行开设银行账户。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干预银企双方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5.2.1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政府采购供应商要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愿对接金融机构，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履约，严格按照签约责任和借款合同偿还借贷债务。供应商通过弄虚作假骗取融资或无故不按时还款的，金融机构可以解除融资协议并追究其违约责任。财政部门视情节轻重，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作出处理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为避免一合同多贷引发金融风险，供应商在政府采购融资平台上每次只能向一家金融机构提交贷款申请，金融机构拒贷后方可向其他金融机构提交申请。

供应商和金融机构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开展融资业务活动，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规干预。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确定融资的，供应商将约定的政府采购项目回款账户在合同中予以明确。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确定融资的，如需修改回款账户信息，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变更合同账户申请，经采购人确认后办理合同变更手续。已经发生融资业务的政府采购合同，原则上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供应商须向金融机构提交书面申请，经金融机构同意后方可提交采购人请求进行变更。财政部门根据金融机构反馈的融资成交信息，对对应的政府采购合同进行标记。

#### 5.2.14关于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的说明

①供应商在投标、履约、融资等环节可自愿选择采取信用担保的形式。

②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市财发〔2014〕167号)、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有关事宜的通知(市财发〔2015〕4号)及《关于调整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供应商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选择信用担保、信用融资以及选择具体的信用担保形式。

③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对于同一个政府采购项目签订的合同，供应商只能选择一家银行申请融资。

#### 5.2.15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说明：

##### 1. 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评标委员会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的产品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在享受价格折扣)。

##### 2. 监狱企业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

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文件。

评标委员会对监狱企业的制造（生产）的产品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在享受价格折扣）。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评标委员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生产）的产品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在享受价格折扣）。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三）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货物类投标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计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注：招标文件中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证明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相关情形。**

## 5.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立即以书面形



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不足十五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6. 招标文件的领取**

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招标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一经发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 **7. 评标的处理依据**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在开标、评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 **8. 质疑投诉**

### **质疑投诉**

#### **质疑**

1.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1.2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3 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 ①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服务商或潜在服务商；
- ②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③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④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⑤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⑥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⑦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⑧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6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具体联系方式如：

接收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招标部

联系电话：029-88212028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唐延路35号旺座现代城B座1104室

1.7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投诉

2.1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2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3供应商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四、招标要求

### 9. 招标内容

本次招标为：西宝高速兴平西出口连接线尾留工程路灯采购项目，1批，预算金额：¥3,200,000.00。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项目进行投标，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投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投标无效；开标、阅标、评标、定标、签订合同均以标段为单位进行。

## **10. 供应商须提交以下资质证明文件：**

**10.1 基本资格条件：**同招标公告。

**10.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同招标公告。

**10.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同招标公告。

**以上均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均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资格审查不合格按无效投标处理。**

## **11.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必须根据招标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11.1 按照格式要求填写的投标函；

11.2 开标一览表；

11.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1.4 按要求出具的资质证明文件；

11.5 供应商的投标方案；

11.6 供应商承诺书。

11.7 投标文件按标段必须单独制作(如有分包)。

##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是指产品到达使用地点，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所有费用。以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投标依据；

12.2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上，标明所投产品的供应价、运杂费、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12.3 投标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2.4 开标一览表应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

12.5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12.6 凡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12.7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成交）的唯一依据；

12.8 当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

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3. 合同备案**

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需送一份副本来我公司备案。

### **14.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算九十(90)个日历日；投标文件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 **15.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 供应商须依据招标文件内容和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15.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统一胶装、编码，在每一页清楚标明连续页码；

15.3 投标文件份数，本次招标需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壹份；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投标文件”字样；

15.4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指定的页面的落款处，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

15.5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15.6 投标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15.7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5.8 为响应国家环保号召，投标文件建议采用双面打印。**

### **16. 文字要求**

本次招标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投标文件。

### **1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五、投标文件密封、递交**

###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8.1 投标文件的封装：

18.1.1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用单独的封袋分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投标文件”

、字样，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法人授权书须为原件，其他资质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投标文件副本中的资质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8.1.2封袋正面标识式样(参见格式)。

18.2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误投或过早启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 **19. 投标文件递交**

19.1供应商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将全部投标文件递交至开标现场；

20.2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投标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20.3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投标文件；

20.4无论供应商中标（成交）与否或者废标，其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 **20. 投标截止时间**

20.1供应商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20.2因采购人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投标文件递交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补充和撤回投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1.2供应商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撤回投标文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投标文件，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投标文件的正式招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的时间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到达日期为准；

21.4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21.5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六、开标、评标、定标**

### **22. 开标**

22.1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参会人员、供应商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2.2为确保评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从省级以上的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22.2.1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22.2.2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2.2.3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22.2.4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说明；

22.2.5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中标（成交）候选单位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2.2.6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2.2.7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2.2.8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2.2.9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工作。

22.3开标时，由监标人(若有)和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以公开唱价的形式将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内容公布，宣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并存档备案；

22.4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22.4.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2.4.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4.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4.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2.4.5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2.4.6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22.4.7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报价和内容，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和内容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和内容，则其投标无效。

22.5公开开标后，直到向中标(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评标委员会成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23. 投标文件的初审**

初审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资格评审，若采购人对资质有疑问的可由评标委员会协助审查；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审查；

**23.1资格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

**23.2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不得进入评审环节：

- 23.2.1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23.2.2 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加盖公章的；
- 23.2.3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 23.2.4 投标文件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 23.2.5 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与招标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 23.2.6 投标文件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23.2.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3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 23.3.1 必备资质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23.3.2 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领取招标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购领取招标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 23.3.3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 23.3.4 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23.3.5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虚假资质、虚假证明、虚假应答等)、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23.3.6 投标文件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 23.3.7 供应商前期参与了本次招标项目方案设计的；
- 23.3.8 在政府采购或其他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 23.3.9 当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3.10 投标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 23.3.11 提供虚假技术性能指标。
- 23.3.12 供应商主体存在失信记录的。

**23.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 23.4.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3.4.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23.4.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23.4.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23.4.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24. 询标**

24.1 评标委员会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上述步骤初审合格的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供应商将有关询标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4.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作为评标的依据，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只作为评标参考。询标澄清时供应商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投标报价、供货期、主要技术指标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如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24.3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报价及实质内容。

## **25. 定标**

25.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评标结果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结果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结果报告中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单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5.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成交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公示期满无异议，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七、签订合同**

26. 定标后，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30)个日历日内，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供货合同，同时送监督机构备案，招标文件及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8. 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采购人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29. 财政局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 八、代理服务费

30. 代理服务费按约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确定中标（成交）后3日内，由成交供应商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3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货物类计取，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九、其他事项

33. 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三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33.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33.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4.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结果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网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s>

### 36.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第三章 招标要求及技术参数

#### 一、项目概况：

西宝高速兴平西出口连接线尾留工程路灯采购，总计558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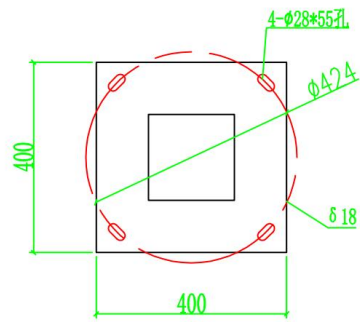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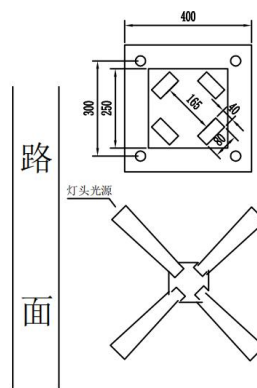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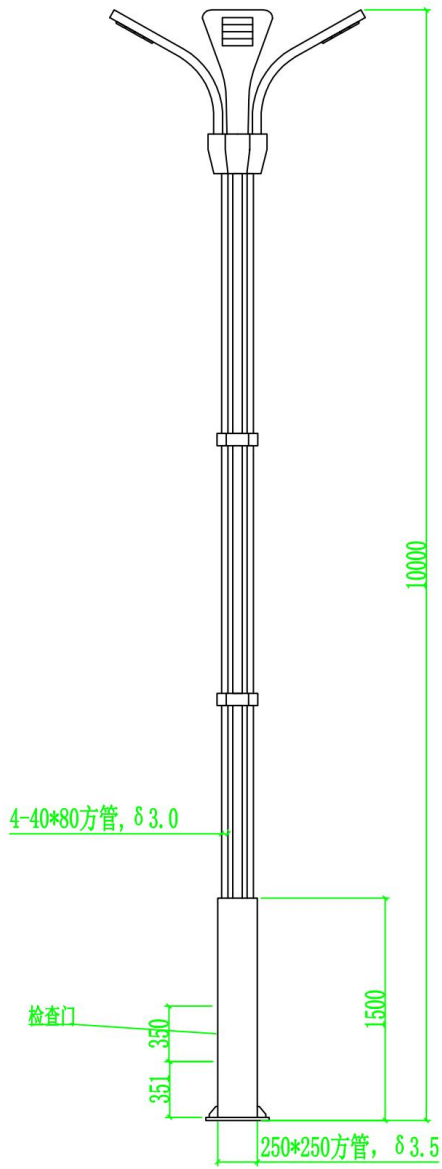
#### 二、技术要求：

类型	规格型号	数量（盏）
4头路灯	光源距地面高度10m； 底法兰尺寸400*400mm，厚度18mm； 法兰边距300*300mm； 底座尺寸250*250mm； 底座高度1500mm； 主杆厚度3mm； 光源为LED光源，功率200W*4头； 色温5500——6000K，防护等级IP65。	78
单头路灯	光源距地面高度10m； 底法兰尺寸400*400mm，厚度18mm； 法兰边距300*300mm； 底座尺寸250*250mm； 底座高度1500mm； 主杆厚度3mm； 光源为LED光源，功率200W； 色温5500——6000K，防护等级IP65。	480
注：本次采购的路灯均包含杆体内电源线及空气开关。		

# 4头路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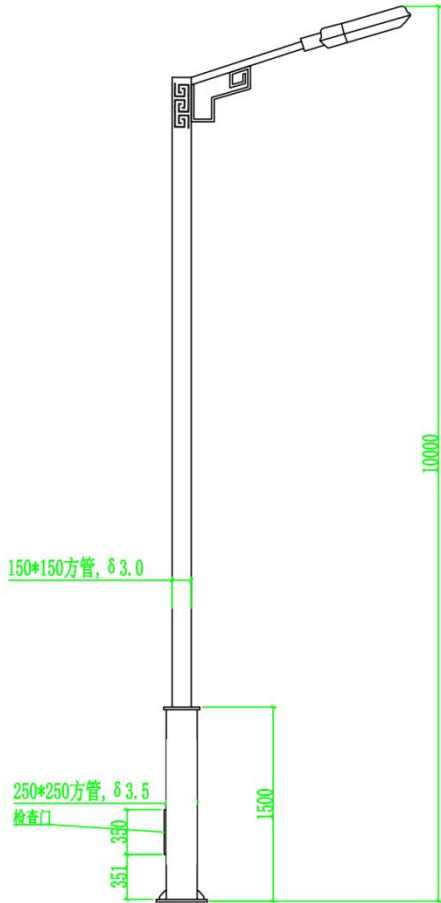
说明:

- 1、主杆采用Q235材质，热镀锌后静电喷塑处理。
- 2、焊接要求符合GB/T12469要求。
- 3、灯头为镀锌板激光切割拼接成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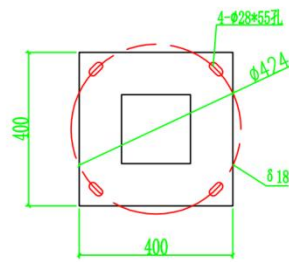
灯杆法兰示意图

# 单头路灯



说明:

- 1、主杆采用Q235材质, 热镀锌后静电喷塑处理。
- 2、焊接要求符合GB/T12469要求。



灯杆法兰示意图

路面

### 三、商务要求:

1.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交货安装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日历日内。

3. 维保期：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光源电气维保 3 年。

4. 付款方式：

1) 货到支付总款项的 50%，安装完成后支付 40%，剩余 10%验收合格后 1 年内支付。

2)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3)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5.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 第四章 评标方法

### 一、评标方法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2.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遵照前款规定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内容进行综合比较，独立评审、自主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以标段为单位分别推荐一至三名中标（成交）候选单位；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结果写出评标报告。

4. 投标文件的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

**资格评审：**开标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资格进行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报告	供应商需提供2021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3	纳税证明	供应商需提供2022年1月至今已缴纳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供应商需提供2022年1月至今已缴纳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	

		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履约承诺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6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	供应商需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7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	信用信息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时限为投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	

**符合性评审：**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对招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有效性	(1) 招标文件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齐全。
	(2) 投标文件格式	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完整性	(4) 投标文件份数	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响应性	(5) 技术响应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技术要求。
	(6) 商务响应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商务要求。
	(7) 投标有效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注：**投标文件不符合以上条件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作为废标处理。



5. 评审指标分值构成(总计100分)

类别	总分	评审因素	得分
投标报价 (30分)	30分	<p>1. 经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对符合政策性扣减的供应商的有效投标价格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p> <p>2. 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p> <p>3.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评审价）×30的公式计算得分。</p>	30分
技术部分 (55分)	55分	<p>① 投标产品质量保证完善、供货渠道完善、产品性能稳定。制造厂家实力雄厚，有足够的加工生产能力及检验检测设备和能力，生产工艺流程成熟、先进，产品检验程序严格规范，提供的证明资料齐全。</p> <p>质量保证完善，产品性能稳定，制造厂家实力雄厚得15.0-10.0分； 质量保证较完善，产品性能较稳定，制造厂家实力较为雄厚得9.9-5.0分； 质量保证一般，产品性能一般，制造厂家实力一般得4.9-1.0分； 未提供不得分。</p>	15分
		<p>②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理解程度，能够根据项目现状，制定完整完善合理的总体方案，根据响应程度：</p> <p>方案总体描述详细，具体可行得15.0-10.0分； 方案总体描述较为详细，基本可行得9.9-5.0分， 方案总体描述一般，内容一般得4.9-1.0分。 未提供不得分。</p>	15分
		<p>③ 对产品的供货、安装等组织措施，针对本项目特点做出合理计划及调配，由专业的技术人员提供设备安装服务，能保证项目的顺利运行。</p> <p>根据响应程度：</p> <p>组织措施描述详细，具体可行得15.0-10.0分； 组织措施描述较为详细，基本可行得9.9-5.0分； 组织措施描述一般，内容一般得4.9-1.0分； 未提供不得分。</p>	15分

		④	拟派项目组成员，岗位职责明确，人员搭配合理，有完整的人员岗位职责要求及人员整体服务方案。 拟派项目组成员，岗位职责明确，人员搭配合理，根据响应程度得10.0-5.0分； 拟派项目组成员，岗位职责较为明确，人员搭配较为合理，根据响应程度得4.9-1.0分； 未提供不得分。	10分
售后服务 (5分)	5分	⑤	能够提供完善优质的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详细、具体、可行。 方案完善、科学合理、服务承诺明确得5.0-4.0分； 方案较为详细，基本可行得3.9-2.0分； 方案一般，内容一般得1.9-1.0； 未提供不得分。	5分
业绩 (10分)	10分	⑥	供应商应提供类似项目供货业绩；（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个计2分，满分10分。	10分

1、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进行排序，如果还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者排序在先。

2、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作废处理。

3、评标委员会成员二分之一以上人员认为有串标、弄虚作假嫌疑或严重脱离市场价的评标，该供应商不得作为成交候选人。

4、由于投标文件有矛盾，造成对供应商不利的评标结果，由供应商自负。

5、评审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的处理待评标委员会成员确认后，再行评定。

6、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二、政策性扣减

### 1. 政策性扣减范围

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采办〔2022〕5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4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 政策性扣减方式

2.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3%）的扣除。

2.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3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 第五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成交）通知书；
- 1.1.3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文件。

###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	...	...	...	...
合计		大写：		
		小写：		

2.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2.3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 货到支付总款项的50%，安装完成后支付40%，剩余10%验收合格后1年内支付；

(2)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甲方在收到货物通知后，应按招标文件的需求进行核实，如发现不符合合同规定或缺，及时提出，甲方在收到货后，组织人员按提供的技术参数指标进行验收。

####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负责产品安装与调试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完工。

2.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采购需求产品。

### 四、交货与安装调试、质保：

(一) 项目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 交货安装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内。

(三) 维保期：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光源电气维保\_\_\_\_\_年。

### 五、安装要求

(一) 由乙方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至验收合格。

(二)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安装调试期内完成该项工作。

(三) 安装和调试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四) 安装和调试期间若发生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负责。

### 六、质量保证

(一) 乙方选用的产品保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 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确保整个产品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 七、技术支持

提供全年\_\_\_×\_\_\_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

### 八、技术培训

(一) 应包括设备(产品)使用操作、保养、维修等培训内容。乙方需为甲方免费培训相关技术人员，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原则。

(二) 乙方应当提供甲方相关主管人员的培训，应使其可以完成对整体系统的正常运行的宏观管理。此项培训必须包括原厂商相关项目的标准培训。

(三) 培训内容应当包括设备(产品)使用及维修各个方面的培训。

### 九、技术资料要求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全套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其费用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 （一）完整的产品(设备)操作使用手册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图纸、保修卡等；
- （二）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产品(设备)检验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验收时须一并提供；
- （三）技术说明书或者使用说明书；
- （四）备品备件、易损件清单；
- （五）验收报告；
- （六）其他文件资料。

## 十、售后服务

- （一）乙方应设有可承担维修职能售后服务机构。
- （二）乙方应提供派驻的维护技术能力等情况。
- （三）服务方式:现场服务，整体验收合格后质量保证期为\_\_\_\_\_年，\_\_\_\_\_免费维护、升级。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维修响应时间≤\_\_小时，维修工程师抵达现场时间≤\_\_小时。
- （四）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符合甲方要求理念，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五）乙方应承诺的质保期、维保期的售后服务条款，乙方可视自身能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更优、更合理的售后服务承诺。

## 十一、知识产权

乙方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

## 十二、违约责任

-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二）乙方交货安装期每超过一天，扣除乙方合同总价款的\_\_\_%，迟交产品超过30天，甲方有权拒收产品。

(三) 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采购技术要求, 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产品, 提高技术, 完善质量, 否则, 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同时按政府采购乙方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四)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 应尽快通知对方, 双方均设法补偿。如仍无法履约协议, 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 双方责任免除。

### 十三、验收

(一) 本项目验收费用, 由\_\_\_\_\_方承担。

(二) 产品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 甲方根据合同要求, 对产品进行验收、确认产品的产地、材料、规格和数量。

(三) 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 会同乙方进行验收, 验收合格后, 填写项目验收单(一式四份)作为对产品的最终认可。

(四) 乙方向甲方提交产品供货过程中的所有资料, 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五) 验收依据:

1. 本合同及附加文本;
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
3.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 十四、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五、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三) 合同生效后, 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 全面履行合同, 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四) 本合同一式\_\_\_份, 甲乙双方各执\_\_\_份。

(五)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_\_\_\_\_(盖章)\_\_\_\_\_

乙方：\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 西宝高速兴平西出口连接线尾留工程路灯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HCG-XPZJ-20230222

# 投标文件

供应商：\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录

第一部分 投标函	页码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授权书	
第四部分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第五部分 投标方案说明	
第六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第七部分 附件	
第八部分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 第一部分 投标函

（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项目采购。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所有货物。

二、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 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并对其后的投标报价负法律责任。

三、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_\_\_\_份及电子版\_\_\_\_份，并保证投标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否则，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四、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五、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次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六、我方的投标有效期：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_\_\_\_\_日历年。

七、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1）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 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我方保证按规定和标准向贵方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八、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和成交结果。

九、有关于本投标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日 期：

## 第二部分 投标报价表

### 2.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b>投标总报价</b>	<b>人民币(大写)¥ 元</b>
<b>交货安装期</b>	
<b>维保期</b>	
<b>备注</b>	

注：

1. 报价单位为“人民币：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 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报价表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2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					
2	.....					
3	.....					
4	.....					
5	.....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2.3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需求	投标文件 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注：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如有漏报、瞒报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指标等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4 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 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 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注：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如有漏报、瞒报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商务要求内容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三部分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企业法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委托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授权本公司的(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为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的投标、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投标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开标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90天。

附：被授权人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人像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国徽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国徽面)

说明：

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开标大会之日计算不得少于九十天。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四部分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供应商需提供2021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3) 供应商需提供2022年1月至今已缴纳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供应商需提供2022年1月至今已缴纳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6) 供应商需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8)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时限为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

## 第五部分投标方案说明

(格式、内容自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要求)

- 一、供应商企业简介。
- 二、商务响应说明(付款方式、供货时间、地点、验收方式、售后服务等)。
- 三、供应商完成项目的组织机构、实施计划。
- 四、供应商完成项目保障能力。
- 五、投标产品的质量标准、检测标准(符合国家规定及行业标准)。
- 六、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 七、近年类似业绩及相关证明材料。

### 附1：业绩及相关证明材料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业主名称

注：1. 本表后附加盖公章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必须含合同封面、采购内容、合同签订时间、合同签字页等合同信息)，签订时间以具体合同内容为准。

2.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六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承诺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1. 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2. 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3. 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保证为正品。近三年因项目质量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4.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5. 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6. 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7. 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 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供应商企业关联关系声明函

##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我方承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投标的情形。我单位的股权关系、与其他单位的管理关系和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等，作如下说明和承诺：

1. 我方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1.1 股权关系说明

1.1.1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_\_\_\_\_。

1.1.2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没有填“无”）

1.1.3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或自然人）\_\_\_\_\_ 控股。（没有填“无”）

### 1.2. 管理关系说明

1.2.1 我单位管理的下属单位有\_\_\_\_\_。（没有填“无”）

1.2.2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没有填“无”）

2. 我方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及其他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情形。

3. 我单位\_\_\_\_\_（是或否）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没有填“无”）

我方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供应商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其中  
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专业能力、数量\_\_\_\_  
），本公司郑重承诺，我单位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七部分附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二、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此声明函可不填写。**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监狱企业声明函》及证明文件

###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因本单位符合/不符合条件，故本单位为监狱/非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第八部分投标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

(年月日时分(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名称：(公章)

**电子版投标文件正面标识式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电子版投标文件**

(年月日时分(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名称：(公章)

严谨规范  公正诚信

电话：029-88212028

邮箱：167280983@qq.com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唐延路35号旺座现代城B座1103/04室